

关于研究生调档政审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2022年秋硕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将该同志的档案材料速寄我校：浙江大学哲学学院（筹）党委（委培或定向生可只寄政审意见，但在政审意见中必须说明已审查其档案）。

2. 在政审意见中请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。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劳动纪律、奖惩情况、遵纪守法、有无参加“邪教”组织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。

3. 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。若是，定向、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4. 以上材料请务必于5月15日前寄到（应届生的政审意见也须于5月15日前寄到，其档案可在7月1日前寄到）。

5. 单位名称：浙江大学哲学学院（筹）党委；寄送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成均苑4幢313办公室；邮编：310058；收件人：黄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571—87077229。

注：党员组织关系转移：浙江省外需要介绍信，介绍信抬头：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组织部；浙江省内无需介绍信，直接电子转入所在专业党支部。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大学哲学学院（筹）党委

2022年4月19日

